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皖人社秘〔2020〕197号

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文化旅游领域 “一卡通”应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进一步提升便民惠民服务水平，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推进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社保卡在文化旅游领域的“一卡通”应用，能够有效促进资源整合，是一项惠民便民工程。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推进，确保各文化旅游场所“一卡通”应用增量、见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社保卡发行、应用管理和支撑工作，提升制发卡管理服务水平，规范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社保卡“一卡通”服务。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联合推进所辖区域社保卡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应用，优化持卡人使用体验，充分利用信息化整合资源，共同做好系统对接、用卡环境改造等基础工作。

三、拓展使用范围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深入调研，梳理应用场景业务流程，充分依托社保卡统一标准规范、密钥安全可靠的特点和身份凭证、信息记录、金融支付等能力，探索将社保卡嵌入相关业务环节，推进社保卡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和国有 A 级旅游景区的应用。有条件的市要积极对接长三角地区，扩大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人群，拓展“一卡通”在文化旅游领域的

应用范围。

四、加快环境改造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要统筹推进本地文旅领域用卡环境改造工作，督促公共文化场馆和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制定技术对接方案，推动业务系统和用卡自助设备升级，形成运维更新保障机制，为持卡人提供可持续的优质服务体验。

五、开展试点应用

按照试点先行、循序推进的原则，选择安徽省图书馆、安徽博物院开展试点应用；芜湖市作为试点市，今年年底前完成社保卡在全部公共文化场馆和 50% 以上国有 A 级旅游景区的应用。明年起在全省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力争到 2021 年底，通过读卡、扫码等方式，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公共文化场馆入馆、借阅、参观功能和国有 A 级旅游景区的预约、入园、购票等功能。有条件的文化旅游场所可依托电子社保卡实名、实人、实卡认证信息，将相应领域数据体验资源向持卡人开放。

六、开展培训推广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开展业务培训，确保经办人员熟悉社保卡在文旅领域的应用流程。通过广告、海报、网站、两微一端等形式加强社保卡宣传。在文化旅游场所显著位置放置使用社保卡的指引标志、宣传图册等，借助多途径、

多渠道开展线上线下、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社保卡在文化旅游领域“一卡通”应用的惠民品牌形象。

联系人：

刘跃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电话：0551-62653082

叶威（省文化和旅游厅）电话：0551-63608597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